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业性鸽养殖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鸽（肉用鸽及种鸽）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鸽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鸽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的鸽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1年以上（含）；
- （二）单个养殖场（户）肉用鸽存栏数5000只以上（含），种鸽存栏数1000只以上（含）；
- （三）投保时肉用鸽在3日龄以上（含），种鸽在6月龄以上（含）48月龄以下（不含）；
- （四）投保时的鸽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不良，饲养密度合理；
- （五）投保时的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 （六）养殖场（户）饲养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不同批次的鸽群不同舍饲养，鸽舍间的间距合理；
- （七）饲养场所在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畜牧兽医部门的要求。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鸽只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雷击、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台风、龙卷风、冰雹、冻灾，自自然灾害发生之时起72小时之内发生的死亡；
-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
- （三）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禽流感、鸽痘、鸟疫、霉形体病、结核病、口疮病等疾病疫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 （二）保险鸽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被盗、走失、饥饿、互斗、中暑、中毒、野兽伤害；
- （五）淘汰鸽子宰杀；
- （六）药物的质量原因、假药、强制免疫副反应以外的药物反应造成的鸽子死亡；

(七)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所导致的保险鸽只死亡或无专业技术部门确诊的死亡。

(八) 水污染、大气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九)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自然灾害 72 小时之后，因同群鸽子体质下降，虚弱而患病所致继发性和延续性死亡，其中包括淘汰宰杀或作低价销售所发生的损失；

(十) 保险鸽只死亡后，需做无害化深埋和焚烧所发生的费用。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鸽只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 饲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导致的保险鸽只损失；

(三) 根据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以及死淘系数内的损失；

(四) 保险鸽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鸽只的每只保险金额参照投保时饲养成本的 7 成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其中肉鸽最高不超过 10 元/只，种鸽不超过 50 元/只。

保险鸽只中肉用鸽的保险数量按当年累计存栏数确定，当年累计存栏数按照不低于投保时种鸽存栏数 8 倍的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鸽只中种鸽的保险数量按投保时实际存栏数量确定。

保险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存栏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 30%，肉鸽死淘系数为 15%，种鸽死淘系数为 8%。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0 日内（含）为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鸽只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鸽只，免除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鸽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鸽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鸽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鸽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

录等证明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鸽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鸽只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肉鸽：

1. 育成阶段（小于 0.25 公斤）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50%×死亡数量（只）×（1-绝对免赔率）×（1-死淘系数）

2. 出栏阶段（大于或等于 0.25 公斤）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死亡数量（只）×（1-绝对免赔率）×（1-死淘系数）

（二）种鸽

赔款金额=每只保险金额（元）×死亡数量（只）×（1-绝对免赔率）×（1-死淘系数）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鸽只与非保险鸽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鸽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鸽只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鸽只每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鸽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鸽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风：指风力8级以上，风速在17.2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六）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一）互斗：鸽之间的互相咬杀与搏斗。

（十二）鸽痘：是由痘病毒引起的一种传染性疾病，分为皮肤型、白喉型（又称黏膜型）

和混合型三种。病变发生于口腔、咽喉的黏膜上，造成呼吸进食困难，直至死亡。

（十三）禽流感：是由 A 型流感病毒引起的多种家禽的传染病，表现为头肿，眼分泌物增多，呼吸困难，排黄绿色稀粪，脚鳞片呈紫红色，头颈扭曲等神经症状。

（十四）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6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

（十五）龙卷风：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十六）死淘系数：指在一个饲养周期内，保险鸽只遭受非保险事故所发生的自然死亡数量占饲养数量总数的比例系数。